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 A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 年 4 月 29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
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二〇一九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225,003,589.07 元。

二〇一九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148,201,388.78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,224,797,910.62 元，2019 年分派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3,798,546.20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229,640,277.76 元，二〇一九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4,989,560,475.44 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 768,992,7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 169,178,400.82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 4,820,382,074.62 元结转至下年度。

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 14.73%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384,496,365.50 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.80%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进行评价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 2020-015)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六)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 2020-016)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